

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同意变更公司财务总监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程芳芳女士的个人履历等资料，程芳芳女士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了解，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为此，我们同意聘任程芳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独立董事：谢思敏、宋岩涛、姜朋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四日

（此页为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姜 朋： _____

谢思敏： _____

宋岩涛： _____

年 月 日